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源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

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